**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行政會議規章**

88.10.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本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之決議訂定之。
2.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中心主任組成之。開會時由院長主持。
3.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4. 院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5. 工作計劃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
6. 院行政之改進事宜。
7. 院長交議事項。
8. 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9. 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0. 本會議開會時經院長同意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11. 本會議之提案，須於一週前送交秘書列入議程。
12. 本會議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